

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梁君彦議員、GBS、JP

對於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人來自中小企,深明營商之道和困難。訂立競爭法有助促進市場 競爭,政府早前汲取各界意見,修訂部份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擬議 內容。本人希望競爭法的訂立,有助協助中小企促進更公平的營商 環境。

本人促請「競委會」的組成,消費者代表成員必須佔有競委會一定的份額。與此同時,公眾和持份者亦關注到法定團體獲豁免,而個別團體有從事經濟活動(例如:貿易發展局)。鑑於有關機構提供的活動,原意是促進本港的經濟活動和協助中小企發展。本人促請政府和即將成立的「競委會」,在制定的競爭守則,考慮制訂指引確保法定團體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。「競委會」亦須以「四項條件」,定期檢討不符合豁免資格的法定團體,接受《競爭條例》監管。

待《競爭條例》實施後兩年,本人認為是適當時候引入獨立私人訴訟, 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

西貢區議員·英國屋宇工程師 新界中小企總會會長 方國珊 2012年2月27日

將軍澳調景嶺善明邨善智樓地下 2 號 Shop2, G/F, Shin Chi House, Shin Ming Estate, Tiu Keng Leng, Tseung Kwan O. Tel: 2623-7371 Fax: 2623-7372

西貢區議員•英國屋宇工程師